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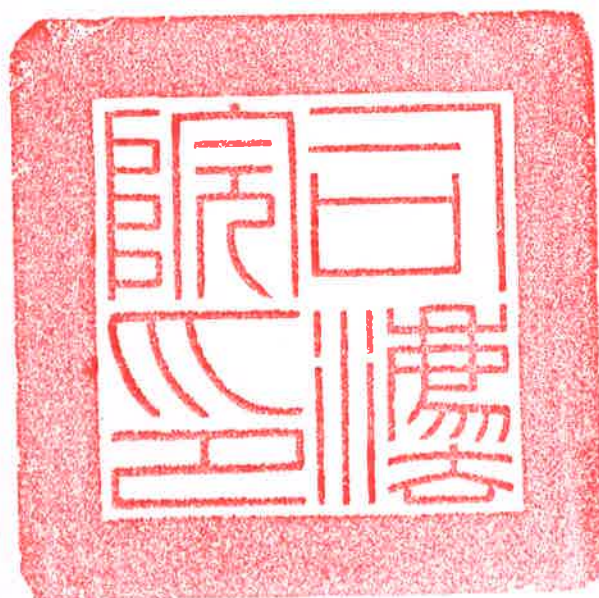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1824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7條第2項規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，自109年6月19日施行，為能及早回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10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61251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